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

經營業績：

收入	50	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2</u>	<u>48</u>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0.58	0.87
每股攤薄盈利	<u>0.58</u>	<u>0.87</u>

中期業績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詮釋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6	50	81
銷售成本		(29)	(42)
毛利		21	39
其他收入		30	2
分銷成本		(2)	(2)
行政開支		(35)	(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	-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	44
其他開支		-	(2)
除稅前溢利	7	13	42
所得稅抵免	8	17	1
期內溢利		<u>30</u>	<u>4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32	48
非控制性權益		(2)	(5)
		<u>30</u>	<u>43</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0.58</u>	<u>0.87</u>
攤薄		<u>0.58</u>	<u>0.8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30</u>	<u>4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u>	<u>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9</u></u>	<u><u>4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1	50
非控制性權益	<u>(2)</u>	<u>(4)</u>
	<u><u>29</u></u>	<u><u>4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	4
品牌及商標	10	259	260
可供銷售投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	–
其他資產		2	1
		<u>271</u>	<u>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8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
可收回稅項		1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	446
		<u>484</u>	<u>4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	7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27	127
稅項負債		11	25
		<u>166</u>	<u>224</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	<u>318</u>	<u>273</u>
非流動負債		
稅項負債	<u>20</u>	<u>22</u>
淨資產	<u>569</u>	<u>5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股份溢價	386	386
儲備	<u>44</u>	<u>(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85	424
非控制性權益	<u>84</u>	<u>92</u>
權益總額	<u>569</u>	<u>516</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alth Warrior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因此，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譚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近期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因採納附註3所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新會計政策除外。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就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在金融資產之分類及信貸損失之計量方面，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在收益確認之時間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於附註3(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3(c)（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討論。

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下表概述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b))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c))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銷售投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8	-	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5	8	-	27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	(2)	16
流動資產總額	497	-	(2)	49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	(26)	45
稅項負債	25	-	3	28
流動負債總額	224	-	(23)	201
淨流動資產	273	-	21	2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8	8	21	567
淨資產	516	8	21	545
儲備	(17)	8	20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4	8	20	452
非控制性權益	92	-	1	93
權益總額	516	8	21	545

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絀的影響。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絀	
就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額外公平值	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絀減少淨額	<u>8</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三種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此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持作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所依據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作出。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得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逐個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出售時，累計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中的金額轉至保留盈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是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得重新歸入））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類別，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 賬面值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計量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釐定的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附註(a))	18	-	(2)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b))	-	-	8	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b))	-	-	-	-

附註(a)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2,0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就特許權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之時間（如附註3(c)所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不同。

附註(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當其合資格及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時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非上市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本集團已量化，不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中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i) 銷售貨品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將於某個時間點，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是於交付貨品時。本集團已評估應用該新準則之影響且尚未確定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影響。

(ii) 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已與獨立特許權持有人（「特許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特許權持有人授出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即生產由視聽設備至家用電器等電子產品之品牌）之權利。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收取最低年度付款，有關付款一般於年度特許權期間開始之前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釐定實體承諾授出特許權是可取得實體知識產權（代價隨時間按收入確認）之權利還是使用實體知識產權（代價於某個時間點按收入確認）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特定要求，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實體承諾授出特許權則為可取得實體知識產權之權利：

- (a)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享有權利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b) 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上述(a)已確定實體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c)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經評估相關協議之條款及特定事實及情況後，董事得出結論，上述標準並未全部獲達成，因此董事總結，最低年度付款應於某個特定時間點（即每個年度特許權期間開始時）確認。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最低年度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匯報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之 假設金額 百萬港元	差異： 本期間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估計影響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之項目：			
收入	50	63	(13)
所得稅抵免	17	15	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32	43	(11)
非控制性權益	(2)	(2)	-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0.58	0.78	(0.2)
攤薄 (港仙)	0.58	0.78	(0.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受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	40	(1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1	42	(11)
非控制性權益	(2)	(2)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9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9	(12)
稅項負債	11	13	(2)
儲備	44	35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85	476	9
非控制性權益	84	84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作出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估計除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36	-	-	36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u>1</u>	<u>13</u>	<u>-</u>	<u>14</u>
分部收入總計	<u><u>37</u></u>	<u><u>13</u></u>	<u><u>-</u></u>	<u><u>50</u></u>
業績：				
分部業績	<u><u>(12)</u></u>	<u><u>6</u></u>		(6)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	(1)
撥回應計負債			27	27
利息收入			3	<u>3</u>
除稅前溢利				<u><u>1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51	-	-	51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u>3</u>	<u>27</u>	<u>-</u>	<u>30</u>
分部收入總計	<u><u>54</u></u>	<u><u>27</u></u>	<u><u>-</u></u>	<u><u>81</u></u>
業績：				
分部業績	<u><u>(17)</u></u>	<u><u>19</u></u>		2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6)	(6)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44	44
利息收入			2	<u>2</u>
除稅前溢利				<u><u>42</u></u>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亞洲	11	21
北美洲		
—美國及加拿大	36	56
歐洲	3	4
	<hr/>	<hr/>
總計	50	81

6.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收入確認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時間點	36	51
特許權收入		
—時間點	14	—
—隨時間	—	30
	<hr/>	<hr/>
	50	81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6	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	14
	—退休福利成本	1	2
		<u>20</u>	<u>21</u>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3	3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1	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9	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	—
	撥回應計負債	13(i)	(27)
	利息收入	(3)	(2)
		<u>(3)</u>	<u>(2)</u>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當期稅項－海外	1	6
上個期間多撥備／(撥備不足)－海外(附註(i))	17	(4)
遞延稅項－海外	(1)	(1)
	<u>17</u>	<u>1</u>

附註(i)

本期間撥回多撥備17,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SSPL被剔除註冊，其詳情載於附註13(i)。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2</u>	<u>48</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2.2</u>	<u>5,492.2</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均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四月一日	2,026	2,006
外匯調整	<u>(4)</u>	<u>20</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2,022</u>	<u>2,026</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766	1,707
外匯調整	(3)	17
本期間／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42</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1,763</u>	<u>1,766</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59</u>	<u>260</u>

品牌及商標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merson	<u>47</u>	<u>47</u>
特許權		
Akai (雅佳)	147	148
Nakamichi (中道)	46	46
Sansui (山水)	<u>19</u>	<u>19</u>
小計	<u>212</u>	<u>213</u>
總計	<u><u>259</u></u>	<u><u>260</u></u>

由於本集團之特許權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預期品牌及商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9	20
減：呆賬撥備	<u>(1)</u>	<u>(2)</u>
淨額	<u><u>8</u></u>	<u><u>18</u></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3個月	<u>8</u>	<u>18</u>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3個月	<u>2</u>	<u>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潛在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客戶之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考慮因素,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3個月	<u>1</u>	<u>1</u>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附註(i))	11	39
合約負債 (附註(ii))	16	-
遞延收入 (附註(iii))	-	28
其他應付款項	-	4
	<u>27</u>	<u>71</u>

附註(i)

應計費用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 之負債撥備總額27,000,000港元，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前聯營公司。於本期間，SEC之解散已完成及SSPL已被剔除註冊。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應付SEC及SSPL款項有關的責任不再存在，因此於本期間悉數撥回。

此外，因本集團與SSPL之間的先前特許權安排，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負債下錄得稅項撥備1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SSPL被執行剔除註冊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稅項撥備有關的責任不再存在，因此於本期間悉數撥回。

附註(ii)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向客戶收取代價，之前於附註(iii)記錄為遞延收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用語。

附註(iii)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期間預收之特許權收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概無確認遞延收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5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為81,000,000港元，減少38.3%。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Emerson家庭電器分銷所得收入及特許權業務所得特許權收入減少；及(2)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遞延收入26,000,000港元就收入確認之時間在本期間開始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a)及3(c)所載）而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直接計入股東儲備，因此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產生影響。

本期間，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32,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為48,000,000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Emerson及特許權業務之毛利因總收入減少而減少；及(2)本期間並無錄得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有關減少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及撥回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抵銷。

以下所載為按Emerson業務及特許權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業績分析。

Emerson業務

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 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擁有71.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8.3%) 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透過於北美洲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授予品牌特許權賺取收入。其主要客戶包括沃爾瑪、亞馬遜網站及弗雷德•梅耶。本期間Emerson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所得收入為36,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為51,000,000港元，減少29.4%。本期間特許權所得收入為1,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3,000,000港元減少66.7%。促使收入減少之主要因素為其中一名客戶停止向Emerson採購微波爐而導致家庭用品之年比銷售額下降及本公司其中一名特許權持有人於有關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後不再續約導致特許權收入年比減少。

儘管Emerson之整體銷售額下降約31.5%，已採取積極措施管理及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Emerson已將其經營虧損由相應期間之17,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12,000,000港元。

特許權業務

本集團亦擁有三項獲國際認可之消費電子品牌，即Akai (雅佳)、Sansui (山水) 及Nakamichi (中道)。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授予該等品牌之特許權，該業務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本期間此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13,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收入為27,000,000港元，減少51.9%。本期間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6,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19,000,000港元，減少68.4%。特許權收入及經營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收入確認之時間在本期間開始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a)及3(c)所詳載) 所致，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遞延收入26,000,000港元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直接計入股東儲備。

在現行特許權模式下，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之品牌擁有人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持各自商標之產品。作為回報，特許權持有人將向品牌擁有人支付於該特許權期間作出買賣總值介乎2%至6%之特許權費，此乃取決於所涉及之品牌而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全球範圍內與分銷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品牌產品之特許權持有人之生效中合約合共為29份。

前景

Emerson將繼續拓闊現有分銷渠道並開發及推廣新產品，以獲得於美國零售商之貨架空間。Emerson亦將投資產品及營銷活動，以透過互聯網及電商渠道擴大銷售。該等舉措需要投資適當之人力資源、媒體營銷及開發Emerson過往一直專注之傳統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以外之多類產品。Emerson亦將繼續努力確定與其特許權業務相關之戰略行動方案，包括尋求新的特許權關係。

本公司預期，近期美國宣佈對進口自中國之若干商品徵收關稅及現屆美國政府公開支持對進口自中國之商品加收關稅及中國對進口自美國之若干商品徵收報復性關稅以及國際貿易政策之修訂往後可能對本集團之產品成本產生影響，這要求Emerson採取定價措施抵銷增加之成本；然而，此階段本公司未能量化這對其成本之可能影響。儘管本公司時刻監察貿易環境並努力透過定價及來源戰略降低關稅之可能影響，惟本公司無法確定其客戶及競爭對手對此會作何反應，而未來由於產品價格上升，部分成本可能轉嫁予本公司之客戶。

儘管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不是非常有利，惟管理層將努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下半年推進分銷及特許權業務，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9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存貨約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18,000,000港元，而比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3,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沒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本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新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 (b) 於香港高等法院之針對本公司的前聯營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SSPL」）之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於上個財務期間終止。於本期間，SEC已解散及SSPL已被取消註冊。

經考慮其各自之勝訴機會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項計提撥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9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於過往年度授予若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借貸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45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自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亦獲委任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至今。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應董事要求，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mbleholding.com)。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